保合府发〔2024〕12号

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市县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野外用火行为管理，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维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野外用火主体需向县林业局提出申请办理野外用火许可，待获得审批许可后方可按用火规定组织实施。

二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焚烧作业的，农业产业服务岗要安排工作人员跟班作业，严格落实“七不烧”要求，全程监管施工单位用火行为。

三、村民在林缘边焚烧秸秆的，由农业产业服务岗指导属地村居落实村社干部跟班焚烧，全程监管用火行为。

四、在林间和林缘坟墓祭祀用火，特别是春节、清明节等高峰期，由村社干部指定专人指导，对重点区域有专人值守，规范用火行为。

五、在林间和林缘寺庙祭祀用火，特别是重点祭祀日，由村社干部指定专人管理（落实人员监管），规范用火行为。

六、各村（社区）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重庆市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方案》职能职责，落实专人强化管理，加强森林防火工作。

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